

第二十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的 2025 年部分学校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全过程办理服务（一）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部分学校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全过程办理服务（一）（标的名称），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九煊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3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公章）：上海九煊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



注：

- 1、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一标的所属行业；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内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的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

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中标、成交响应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响应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响应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必须对本项目承建（承接）企业进行声明，应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

6、若响应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上一年度的企业年报

资产负债表				会小企01表			
税款所属期起止:2024-01-01至2024-12-31				报送日期:2025-04-11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0MA1G815CXT				单位:元			
纳税人名称:上海九煊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526,873.55	799,841.57	短期借款	3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32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付账款	33	1,800,282.00	532,735.57
应收账款	4	1,702,778.00	2,168,180.00	预收账款	34	0.00	0.00
预付款项	5	10,450.00	10,450.00	应付职工薪酬	35	160,077.64	594,687.86
应收股利	6	0.00	0.00	应交税费	36	23,668.70	-9,145.99
应收利息	7	0.00	0.00	应付利息	3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	1,588,844.25	698,844.25	应付利润	38	0.00	0.00
存货	9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39	-1,181,213.58	-991,362.02
其中:原材料	1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	0.00	0.00
在产品	11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1	802,824.76	126,915.42
库存商品	1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0.00	0.00	长期借款	42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43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3,888,945.80	3,677,315.82	递延收益	4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0.00	0.00
长期债券投资	1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0.00	0.00	负债合计	47	802,824.76	126,915.42
固定资产原价	18	357,156.76	357,156.76				
减:累计折旧	19	248,098.81	248,098.81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109,057.95	109,057.95				
在建工程	21	0.00	0.00				
工程物资	22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75,000.00	75,000.00
开发支出	26	0.00	0.00	资本公积	49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	0.00	0.00	盈余公积	50	48,807.05	48,807.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1	3,021,371.94	3,535,651.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109,057.95	109,057.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3,145,178.99	3,669,458.35
资产总计	30	3,998,003.75	3,786,373.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3,948,003.75	3,786,373.77



利润表
 税款所属期起止:2024-01-01 至 2024-12-31
 会小企02表
 报送日期:2025-04-11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5,000,467.91	8,963,682.39
减:营业成本	2	4,346,627.78	6,062,422.85
税金及附加	3	14,192.73	29,540.92
其中:消费税	4	0.00	0.00
营业税	5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7,703.07	16,294.80
资源税	7	0.00	0.00
土地增值税	8	0.00	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1,110.07	1,607.0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5,373.59	11,639.12
销售费用	11	21,609.46	76,101.15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0.00	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0.00	0.00
管理费用	14	1,193,097.24	2,377,190.70
其中:开办费	15	0.00	0.00
业务招待费	16	81,043.96	123,931.90
研究费用	17	0.00	0.00
财务费用	18	-9,457.41	-9,048.48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9,947.31	-10,053.28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565,601.89	427,485.25
加:营业外收入	22	65,291.83	94,524.73
其中:政府补助	23	64,000.00	89,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4	0.00	0.00
其中:坏账损失	25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00	0.0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00	0.00
税收滞纳金	29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500,310.06	522,010.04
减:所得税费用	31	11,147.71	27,872.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511,457.77	494,137.98



现金流量表
 税款所属期起止:2024-01-01 至 2024-12-31
 会小企03表
 报送日期:2025-04-11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5,765,975.51	8,116,234.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470,111.88	619,097.48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3,221,958.86	8,960,967.53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1,308,177.86	2,338,570.17
支付的税费	5	219,568.03	536,887.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1,756,529.07	1,507,13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270,146.43	-4,598,230.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0.00	0.0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0.00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0.00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0.00	0.00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0.00	0.00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0.00	0.00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0.00	0.00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2,821.59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2,821.59	0.00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272,968.02	-4,598,230.41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799,841.57	5,398,061.98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526,873.55	799,841.57

